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 98 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95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89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耿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周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助理孔东华先生、副总经理谭家明先生、副总经理郝建男先生及制造总监杨渭清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徐国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948,502	99.9988	是
1.02	选举徐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948,504	99.9988	是
1.03	选举陆一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948,504	99.9988	是
1.04	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948,502	99.9988	是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8,948,501	99.9988	是
2.02	选举谢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8,948,501	99.9988	是
2.03	选举李芸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8,948,501	99.9988	是

3、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3.01	选举范淑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78,948,502	99.9988	是
3.02	选举吕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78,948,501	99.998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徐国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48,502	99.9852				
1.02	选举徐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48,504	99.9852				
1.03	选举陆一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48,504	99.9852				
1.04	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748,502	99.9852				
2.01	选举周旭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48,501	99.9852				
2.02	选举谢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48,501	99.9852				
2.03	选举李芸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48,501	99.9852				
3.01	选举范淑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748,502	99.9852				
3.02	选举吕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9,748,501	99.98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杨娟、李波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